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州市吴江区司法局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

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

文 件

吴市监〔2020〕93号

层转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

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

吴江开发区、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吴江高新区（盛泽镇）、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层转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苏市监管发〔2020〕143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予以认真贯彻落实。根据吴江实际，提出具体措施如下：

**一、强化联席会议工作机制。**联席会议副召集人单位安排专人参与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全体成员会议、专题会议和联络员会议，回复政策制定机关在公平竞争审查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协助审查政策制定机关相关重大政策措施,总结工作经验，研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的问题。

**二、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聘请专家组成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各单位制定的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评估。每年组织一次成员单位的抽查，从区政府、政府办及区各成员单位出台的政策措施中随机抽取。根据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重点审查与市场主体经济活动密切相关部门制定的政策措施。第三方评估机构同时对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进行评估。

**三、完善督查考核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对市、区两级抽查结果，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及时反馈并报送区政府。落实公平竞争审查主体责任，联席会议办公室对抽查或受理举报中发现的排除、限制竞争问题进行记录督办，被抽查单位要及时认真整改。

附件：1.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五部门《层转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苏市监管发〔2020〕143号）

 2.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名单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州市吴江区司法局 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

苏州市吴江区商务局

2020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第九派驻纪检监察组

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7日印发

附件2

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区教育局、 区科学技术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公安局、 区民政局、 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商务局、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审计局、  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统计局、 区医疗保障局、 区信访局、吴江生态环境局、吴江税务局、人民银行吴江支行、苏州银保监分局吴江监管组